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4年2月22日第2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3日第28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4年7月6日文學院(104)發字第63號函發布施行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,充分運用教學資源,以利全院發展,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調整準則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,大學部為一班者,以保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;大學部每增一班,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;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得保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。

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或其他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,應依其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,另依校訂辦法計算。

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教師員額,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(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)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,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,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,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。

第四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下列委員組成之:

一、當然委員:本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:由本院專任教師就全院專任教授票選三名。選任委員同一單位至多一人,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長兼任。

選任委員須親自出席;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前項職務代理人不得兼具選任代表身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